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二零一二年末期業績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現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34,438	152,302
服務成本		(40,293)	(68,677)
毛利		94,145	83,6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3,559	(1,411)
行政支出		(47,428)	(58,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3,285)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66,87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5,638)
融資成本		(3,306)	(2,9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970	(265,504)
所得稅	5	4,291	(1,385)
年內溢利／(虧損)	6	61,261	(266,88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261	(266,889)
非控股權益		—	—
		61,261	(266,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8		
— 基本		0.45	(1.97)
— 攤薄		0.45	(1.97)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61,261	(266,88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30,96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61,261</u>	<u>(235,92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261	(235,927)
非控股權益	—	—
	<u>61,261</u>	<u>(235,9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137	143,894
土地使用權		3,884	3,970
其他無形資產		84,537	93,466
應收承兌票據		—	45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u>67,681</u>	<u>56,880</u>
		323,239	298,660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86	86
應收承兌票據		478	—
應收貿易賬款	9	46,947	77,80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5,830	28,234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556	—
應收回稅項		—	9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5,980</u>	<u>49,706</u>
		344,877	156,82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u>	<u>142,593</u>
		344,877	299,4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2,998	39,2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50	—
應付稅項		2,730	—
借款		93,691	105,026
保證可換股票據		<u>1,000</u>	<u>1,000</u>
		135,669	145,260
直接隨附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u>—</u>	<u>12,345</u>
		135,669	157,605
流動資產淨值		<u>209,208</u>	<u>141,8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2,447</u>	<u>440,476</u>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647</u>	<u>6,041</u>
資產淨值	<u><u>526,800</u></u>	<u><u>434,435</u></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354,511	1,354,511
儲備	<u>(858,822)</u>	<u>(920,0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95,689</u>	434,435
非控股權益	<u>31,111</u>	—
權益總額	<u><u>526,800</u></u>	<u><u>434,435</u></u>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資產交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共五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目前僅有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不同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按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作出澄清。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項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年度期間或以後開始生效的修訂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收入

收入亦指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指來自經營醫療設備之租賃及服務收入。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療網絡業務，包括租賃及經營醫療設備及就醫療設備營運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4名客戶之交易額超出本集團收入10%，銷售額分別為數港幣30,264,000元、港幣30,108,000元、港幣19,598,000元及港幣16,64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3名客戶之交易額超出本集團收入10%，銷售額分別為數港幣41,482,000元、港幣32,043,000元及港幣20,819,000元。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事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結餘	419	163
應收承兌票據	28	28
	<u>447</u>	<u>19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	(2,948)
出售承兌票據之收益	—	1,000
匯兌收益淨額	12,672	—
呆賬撤回	466	—
其他	63	346
	<u>13,559</u>	<u>(1,411)</u>

5.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48	9,460
遞延稅項	(12,739)	(8,075)
	<u>(4,291)</u>	<u>1,385</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與之有關之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國企業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6.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按以下扣除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08	27,451
共同控制資產折舊	3,557	8,475
包括於服務成本中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929	23,612
土地使用權攤銷	86	86
折舊及攤銷總額	26,980	59,624
核數師酬金	1,237	1,237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809
匯兌虧損淨額	—	1,4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342	25,928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保證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以零代價於視作行使或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61,261	(266,889)
保證可換股票據利息*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61,261	(266,88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 保證可換股票據*	—	—
	<u>13,545,113</u>	<u>13,545,113</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3,545,113</u>	<u>13,545,113</u>

* 保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分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及保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影響。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46,947</u>	<u>77,808</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180日(二零一一年：180日)。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應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180日(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46,947	70,754
181-270日(逾期一至三個月)	—	7,054
	<u>46,947</u>	<u>77,8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觀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就從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之營運提供醫療設備及服務。

各醫療中心位於本集團醫院合作夥伴的場所，通常配有主要放療設備及／或診斷成像設備，如直線加速器、頭部伽瑪刀系統、體部伽瑪刀系統、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型計算機斷層(「PET-CT」)掃描儀或核磁共振成像(「核磁共振」)掃描儀。本集團網絡中大部份的醫療中心通過與醫院及／或其他商業夥伴訂立長期租賃和管理服務安排建立，本集團醫院合作夥伴負責提供醫療中心的場所，我們通過長期租賃安排提供醫療設備予醫療中心，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商業夥伴提供管理服務予醫療中心。

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一般按合約已訂明的百分比獲得每個醫學中心的收入淨額，即每個醫學中心的收入減特定的經營開支，包括浮動費用(如醫療中心醫療和其他人員的工資和福利、醫用耗材的成本、銷售佣金及費用、培訓費、公用費用和常規設備的維修和保養費用)。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租賃醫療設備及就醫療設備營運提供服務的收入。本集團服務的主要成本為(i)設備及設施成本，主要由折舊及攤銷開支組成；及(ii)其醫生及技術人員的薪酬及服務。

為減少由本集團醫療中心經營的沒有所需許可證的醫療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統稱「沒有所需許可證的醫療資產」)附帶的潛在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所有該等沒有所需許可證的醫療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醫療網絡下的醫療中心經營的所有醫療資產均擁有經營的所需許可證。

末期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港幣134,43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2,302,000元)，較去年下降約11.73%。年內收入源自本集團經營的醫療業務。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前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沒有所需許可證的醫療資產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醫療網絡業務錄得毛利約港幣94,14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3,625,000元)及毛利率約為70.03%(二零一一年：

54.9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出售沒有所需許可證的醫療資產，以致與本集團之醫療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分別為港幣93,285,000元及港幣66,876,000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年尾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行一項計劃，出售沒有所需許可證的醫療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沒有所需許可證的醫療資產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已入賬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且由於將沒有所需許可證的醫療資產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錄得減值虧損港幣125,63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61,261,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266,889,000元)。本年度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完成出售沒有所需許可證的醫療資產，導致與本集團醫療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成本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大幅減少；(ii)有關本集團以日元計值貸款的匯兌收益；(iii)本集團持續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致營運成本減少；及(iv)本集團錄得的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1.97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就從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之營運提供醫療設備及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由二零零九年實施的醫療改革政策令本集團醫療網絡業務的經營環境越趨困難，引發的影響(其中包括)本集團醫療設備(例如放射治療及／或診斷成像設備)診症費及治療費的下降、醫療中心特定經營開支的增加及本集團與本集團醫院及業務夥伴間的合約收入分成百分比的降低。再者，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在中國，非牟利民辦醫療機構不可與第三方訂立

合作協議，設立牟利中心，惟倘該等機構沒有足夠資金採購醫療設備，則可按市價向夥伴租賃醫療設備。本集團網絡中大部分中心藉與醫院及／或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長期租約及管理服務協議成立，上述中國實施現有條例及法規的收緊，對本集團的醫療業務的經營模式構成不明朗因素。雖然市場上一般經營模式類似／接近本集團之模式，倘國家或地方級別的有關醫療部門有不同的詮釋，導致租約及管理合約仍未能符合該等收緊的法例與法規，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可能會面對挑戰。再加上業內日益增加的競爭及中國醫院財務實力的增加，令本集團在醫療網絡增長以至整體財務表現方面，面臨沉重壓力。

年內，本公司管理層積極維持本集團現有醫療網絡的競爭力，同時在其他商業領域物色潛在投資／業務擴展機遇，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修補前任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爭議遺下之破壞。

復牌買賣進展之最新狀況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行動，務使其股份恢復買賣。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列出以下本公司恢復買賣之條件：

- (i) 刊發一份公告(「澄清公告」)，列述針對本公司及其先前管理層之指稱(「該等指稱」)、本公司之獨立專業顧問對該等指稱之調查發現，以及本公司成立之特別調查委員會就如何處理該等指稱之評估，連同相關基準；及
- (ii) 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當中之審核保留意見，對聯交所評估本公司是否適合復牌不會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在編製澄清公告，以儘速恢復其股份買賣。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作為本集團股份恢復買賣的一部分，本公司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按照認可架構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採納信永就我們內部監控系統漏洞提出的改善建議並正加以實踐。

前景

在這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一方面會繼續制定策略維持其醫療業務的競爭力，而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密切留意其他業務領域任何潛在的投資／業務擴展機會，包括醫院，以及中國及亞洲的綠色／回收及資源相關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源來自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港幣3,50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2,546,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為來自醫療網絡業務之現金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37,219,000元(二零一一年：流出港幣80,612,000元)，而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則約為港幣25,548,000元(二零一一年：流出港幣17,291,000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出售於中國的沒有所需許可證的醫療資產所得款項所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由於上文所述之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66,274,000元(二零一一年：流出港幣5,357,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15,98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9,706,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港幣94,6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6,026,000元)，包括借款約港幣93,6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5,026,000元)，以及保證可換股票據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00,000元)。借款約港幣94,69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一年：港幣106,026,000元)。

該等借款以港幣及日圓計值。董事會預期所有該等借款將由內部產生資金償付或於到期時獲續展，繼續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港幣526,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34,435,000元)，流動資產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為2.54倍(二零一一年：1.90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為19.10%(二零一一年：24.41%)。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產生之溢利所致。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所持有負債主要以日圓計值。因此，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會降低償還外債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已及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港幣13,009,000元之若干醫療資產及港幣22,222,000元之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原告)對Fair Winner Limited(「Fair Winner」)(為本集團保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提出法律程序，申請禁制令以限制Fair Winner展開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保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付。Fair Winner對本公司申索之款項約為港幣1,007,000元。在Fair Winner已承諾會於呈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前送達事先意向通知書的前提下，法院已下令無限期押後法律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接獲Fair Winner送出的意向通知書。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由於Fair Winner申索的款項已作為保證可換股票據計提撥備，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需要就該等申索計提其他撥備。

摘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是摘自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相應數字以我們對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為基礎，而我們對二零一一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因我們未能獲取足夠審核證據所可能產生之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審核報告。我們無法獲取足夠審核證據，從而使我們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業績及現金流量與相關披露經已公平地呈列。倘若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業績及現金流量與相關披露。因此，比較數字未必可供比較，而對該等數額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淨值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之累計虧損結餘，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41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的市場價格給予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和醫療保險、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A.4.1條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乃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監控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會計的完整性；審閱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尤其就會計政策及常規任何變動所作之判斷；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考慮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各自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年報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送二零一二年年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jimedical.com)刊登該年報。

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鄧志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志超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仲安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吳燕女士。